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
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
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5-31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037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62

招标人：洛阳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申请文件的制作

1.1 申请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

1.2 申请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使用“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申请文件。申请人在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申请人编辑电子申请文件时，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申请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申请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申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申请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申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申请文件未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申请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申请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申请人须使用制作该申请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申请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申请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申请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申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申请人进行查询。各申请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申请人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申请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申请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申请文件解密等。

因申请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正文不符的，以资格预审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00-04-01-591986		
标段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5296012
代理机构	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 1366388113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		☐ 有 ☒ 无

	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3年 5月 12日

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3年 5月 12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招标人为洛阳市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

2、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5-31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037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62

3、项目总投资额：38335733.25 元。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市财政配套资金。

5、建设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6、建设规模：(1)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熙春西路 3 号，新建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6569.90 平方米，其中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5320.47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249.4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8.9m。新建学生宿舍楼四层，总建筑面积 2522.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4.4m。

(2)洛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位于洛阳市瀍涧大道与北盟路交叉口，新建学生宿舍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144.87 平方米，五层框架结构。其中：地上五层建筑面积为 2144.87 平方米。宿舍楼周边修筑重力式挡墙工程，长度 118 米。建筑规划高度 21.45m。其中地上一层局部架空通行普通机动车，地上一层至五层共设学生宿舍 36 间。

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9、工期：365 日历天。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提供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标后无其他在岗项目的承诺（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申请文件中专职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业绩要求：申请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申请文件中须附：①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5、信誉要求：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申请文件中附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以上内容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6、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申请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申请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且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本项目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7家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打分。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8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进行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申请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资格预审文件和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收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申请当日，申请人无需到申请现场参加申请会议，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申请活动并进行申请文件解密等。因申请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申请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申请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洛阳市教育局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5296012

2、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1305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663881131

3、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03077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教育局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5296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1305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663881131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项目、第十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市财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0%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7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中“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2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sf 格式）；
4.2.1	申请截止时间	同资格预审公告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提醒：申请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申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55。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申请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4.2.4	申请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申请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提醒：申请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审查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本项目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7家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打分。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后三日内招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通知合格的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合格的申请人收到审查结果通知后1日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回复招标人是否参与投标，如在有效期内未进行回复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不再递补。

7	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申请人若发现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推举的入围单位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入围）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8	无效投标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都无资格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 （2）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
9	解释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下同）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0307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申请有效期：自申请截止后 90 日历天。	

11.2	资格预审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投标阶段发生变更的（除离职或死亡外），须补充招标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所有成员离职或死亡的，还须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11.3	根据《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附录 A·建筑工程规模标准，本项目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 申请人须承诺在承担本项目时，建筑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的规定。（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4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1.5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附件发布项目图纸仅作为技术方案编制的参考，以施工招标阶段发布的最终图纸为准。
11.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符合申请人前附表 1.4.1 项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1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被列入本项目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因“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资质标准”被标注资质异常的；
-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与资格预审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澄清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申请人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如需修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资格预审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资格预审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申请人进行查询。各申请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申请人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料。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

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sf 格式）。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4 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lys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申请人须使用制作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申请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申请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资格预审公告。

4.1.6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7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对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名或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本项目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 7 家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打分。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按申请函要求签字盖章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人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综合标 (45 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申请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注：1、申请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2、申请人资格业绩不计入本评分。
			项目经理业绩（5分）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1、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2、申请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3、申请人资格业绩不计入本评分；
			项目经理职称（2分）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含高级）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15分）	申请人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测量员、取（送）样员、造价（预算）员，人员齐全得 15 分，每缺 1 个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有效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申请人申请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与本项目贴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3 分）
		技术标（5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打分。 （1）工程概况了解全面，重难点分析到位，施工准备充分，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的施工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6-8 分； （2）工程概况了解较为全面，重难点分析较为到位，施工准备相对充分，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的施工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4-6 分； （3）工程概况了解片面，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施工准备

			不够充分，制定的施工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2-4 分； （4）工程概况了解片面，未对重难点进行分析，施工准备欠缺，未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或制定的施工方案不完善、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0-2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 （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备，职责划分清晰，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纠正和预防措施充分的得 6-8 分； （2）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较为完备，职责划分较为清晰，质量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为齐全，纠正和预防措施较为充分的得 3-6 分； （3）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不够完备，职责划分混乱，缺乏质量管理制度或制度粗略，质量保障措施不够齐全，纠正和预防措施不充分的得 0-3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完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8 分； （2）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较为健全，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6 分； （3）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清晰，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缺乏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或措施不够完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0-3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打分。 (1) 具备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且计划清晰合理、可行性强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且职责划分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4-6 分； (2) 具备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且计划较为清晰合理、可行性较强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且职责划分较为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2-4 分； (3) 不具备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或目标及计划不够清晰合理、缺乏可行性的；未配备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或配备机构但职责划分不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不够完善、缺乏可行性的得 0-2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明确，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清晰，机械、材料、劳动力调配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2) 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较为明确，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较为清晰，机械、材料、劳动力调配方案较为合理的得 1-3 分； (3) 缺乏工期保证措施或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乏可行性，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不明确，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不清晰，机械、材料、劳动力调配方案不合理的得 0-1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打分。 (1)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劳动力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主要设备配置计划全面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主要材料供应有保障、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4 分； (2)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劳动力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主要设备配置计划较为全面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主要材料供应有一定保障、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1-3 分； (3)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劳动力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主要设备配置计划不够合理、难以满足施工需要的；主要材料供应缺乏保障、难以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0-1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打分。 (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完善，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改善施工工艺等方面能为项目实施带来切实便利的得 3-4 分； (2) 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且措施较为完善，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改善施工工艺等方面能为项目实施带来一定提升的得 1-3 分； (3) 缺乏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或措施不完善，不能为项目实施带来实质性便利的得 0-1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进行打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高的，能为项目的建设带来实质性提升得 3-4 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一般，能为项目的建设带来一定提升得 1-3 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较低，不能为项目的建设带来实质性提升得 0-1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4 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打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全面、位置合理，数据处理系统完备、数据保障、保存措施完善的得 3-4 分； (2)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较为全面、位置较为合理，数据处理系统较为完备、数据保障、保存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1-3 分； (3)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不够全面、位置不够合理，数据处理系统不够完备、数据保障、保存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0-1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的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施工质量、工程造价、安全施工等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3-4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施工质量、工程造价、安全施工等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1-3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施工质量、工程造价、安全施工等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不够完善、缺乏可行性的得 0-1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计分规则 (1) 技术标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其他情况横向比较，按区间打分。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申请人最终技术标得分。		

备注：

(1) 申请人提供申请文件时所有证件、证书、证明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得分；

(2)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住建委（局）或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

(3) 所有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均须以其发证时间为准；

(4) 申请人应保证投标时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真实有效，发现使用虚假、变造文件投标等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未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进行初步审查。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不再进行评分，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 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地市级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 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项目名称）的申请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申请人全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料。

（一）申请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_____）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工作 或岗位

五、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如项目未开工此处填“/”)	
竣工日期(如项目未竣工此处填“/”)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如项目未开工此处填“/”）	
竣工日期（如项目未竣工此处填“/”）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六、其他资料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格式自拟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 设备 名称	型号规 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申请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三)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格式自拟)

(四)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格式自拟)

(五)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格式自拟)

(六)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格式自拟)

(七) 工期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八）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格式自拟）

（九）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格式自拟）

(十)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格式自拟)

（十一）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格式自拟）

（十二）风险管理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三）申请人认为其他与申请文件有关的资料

（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补充）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年7月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申请人及潜在申请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